

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1月至9月的运营情况，公司整理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